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目錄架構表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前言			4-9
減災	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系	應變、編組及查報體系	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一節
	災害防救規劃	器材整備、警報發布及輪值作業	4-9
	建立資料庫	自然環境、人文環境及其他資源	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一節
	城鄉之營造	都市構造、建物安全	4-11、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三節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區域劃定、土地開發與體檢	4-12
	都市防災規劃	都市空間防災檢視	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五節
	防災宣導及組訓	平時宣導及颱風來臨時宣導	4-15、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
	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歷年災例蒐集情資	4-15
	水土保持防颱對策	加強防災工程	4-16
	農作物防颱對策	農作物防護	4-16
	漁航安全防護對策	漁港、漁船及漁民安全	4-16
	山坡地防颱對策	規劃山坡地相關防洪工程	4-17、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一節
	淹水排除防颱對策	強化雨水下水道及防洪工程	4-18
	堤防安全防護對策	加強提昇堤防施工品質	4-19
	道路坍方障礙排除對策	加強全市道路防災計畫	4-19
民生管線安全防護對策	維生管線之維護	4-20、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一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節及第一章第四節
	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建立里辦公室聯絡方式及住家安全	4-20、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
	重要建物設施	強化公共性建物及特殊場所防災性能	4-21
	預報及預警系統	洪水預報模式建立	4-21
	防災教育訓練	防災人員教育講習	4-21、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
	結合社會資源	結合民間民力資源	4-22
	建立支援協調機制	與友軍建立相互支援協定	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一節
	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推動區域自理及教育訓練	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三節
整備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	強化志願組織與緊急動員機制	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章第一節
	防災編組名冊保持更新	防颱編組人員定期更新	4-24
	整備教育訓練	編組人員教育訓練	4-24、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第一章第三節(八)推動企業防災。
	舉行防災演習	於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災演練	4-24、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三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定期檢視各項救災器材裝備	4-25
	公共事業單位準備措施	建立維生公共事業人員清冊及督導災害搶救器材	4-27
	斷電災害預防對策	強化斷電所引起之災害搶救對策	4-27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健全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平時整備相關醫療救護器材裝備及相關演練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規劃運送路線	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避難與收容之整備	考量脆弱族群之避難收容及收容場所及物資整備	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其他整備事項	規劃防災士培訓、衛星通訊聯絡	4-28
應變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颱風及水災成立及撤除時機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市府各單位在應變中心成立時，相關編組任務執行	4-30
	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	民生物資提供及採購存放	4-46、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人力動員腹案	相關單位人力編組及結合民力組織	4-47
	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各項防災宣導、各類工程防災措施及安全防護	4-51
	現場搶救	搶救單位作為及災情控制	4-54
	成立前進指揮所	災害現場指揮救災及整合相關單位	4-57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劃定管制區域及管制人車進入災害現場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災區治安維護	規劃相關巡邏勤務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
	申請國軍支援	當地方救災能量不足時，協調國軍支援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五節
	大量災民疏散	掌握運送路線及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六節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	檢傷分隊及受傷人員救治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傷亡名單確認	確認病患資料及聯繫家屬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八節
	緊急收容及救濟	收容安置規劃及災民救濟	4-57
	結合社會資源	結合志工及關懷輔導	4-61
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透過民間團體提供救災人員飲食	4-62	

節	項目	內容	參考頁次
	災情查報與通報	透過社群媒體或各項查通報系統，以掌握災情狀況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媒體工作	發布相關新聞及即時訊息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其他應變事項	上班上課情形、掌握救災進度及資料蒐集	4-63
復原重建	罹難者服務	身分確認、家屬聯繫及殯葬服務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災民救助及慰問	慰問名單確認及經費來源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災民短期安置	提供臨時安置場所資訊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災民長期安置	擬定長期安置方案及安置地點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就業輔導及心理復健	4-65、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及第四章第四節
	災後復原	環境消毒、災區防疫及維生管線修復	4-66、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及第四章第七節
	災後重建	建物補強、拆除人力技術及復建工程	4-68、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五節及第七節
	消費者保護法律訴訟協助	提供法律諮詢及專線服務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八節
	陳情處理	掌握民眾訴求內容及解決方法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九節
	災區封鎖警戒	警戒區劃定以利管制	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十節
	媒體工作	蒐集社會輿論並提供相關單位處理	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其他善後處理	災民情緒輔導、監督重建工作及災後檢討	4-70	
防災經費	各相關單位編列防災經費。	4-72	

第一章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4-9
第二節 減災	4-9
壹、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系	4-9
貳、災害防救規劃	4-9
參、建立資料庫	4-11
肆、城鄉之營造	4-11
伍、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4-12
陸、都市防災規劃	4-15
柒、防災宣導及組訓	4-15
捌、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4-15
玖、水土保持防颱對策	4-16
壹拾、農作物防颱對策	4-16
壹拾壹、漁航安全防護對策	4-16
壹拾貳、山坡地防颱對策	4-17
壹拾參、淹水排除防颱對策	4-18
壹拾肆、堤防安全防護對策	4-19
壹拾伍、道路坍方障礙排除對策	4-19
壹拾陸、民生管線安全防護對策	4-20

壹拾柒、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4-20
壹拾捌、重要建物設施.....	4-21
壹拾玖、預報及預警系統.....	4-21
貳拾、防災教育訓練.....	4-21
貳拾壹、結合社會資源.....	4-22
貳拾貳、建立支援協調機制.....	4-23
貳拾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4-23
第三節 整備	4-24
壹、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	4-24
貳、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4-24
參、整備教育訓練.....	4-24
肆、舉行防災演習	4-24
伍、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4-25
陸、公用事業單位準備措施.....	4-27
柒、斷電災害預防對策.....	4-27
捌、健全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4-28
玖、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4-28
壹拾、避難與收容之整備.....	4-28
壹拾壹、其他整備事項.....	4-28

第四節 應變	4-30
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4-30
貳、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30
參、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	4-46
肆、人力動員腹案.....	4-47
伍、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4-50
陸、現場搶救.....	4-53
柒、成立前進指揮所.....	4-56
捌、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4-57
玖、災區治安維護（警察局）.....	4-57
壹拾、申請國軍支援.....	4-57
壹拾壹、大量災民疏散.....	4-57
壹拾貳、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	4-57
壹拾參、傷亡名單確認.....	4-57
壹拾肆、緊急收容及救濟.....	4-57
壹拾伍、結合社會資源.....	4-61
壹拾陸、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4-62
壹拾柒、災情查報與通報.....	4-62
壹拾捌、媒體工作.....	4-62

壹拾玖、其他應變事項.....	4-62
第五節 復原重建.....	4-65
壹、罹難者服務.....	4-65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4-65
參、災民短期安置.....	4-65
肆、災民長期安置.....	4-65
伍、災後紓困服務.....	4-65
陸、災後復原.....	4-66
柒、災後重建.....	4-68
捌、消費者保護法律訴訟協助.....	4-69
玖、陳情處理.....	4-69
壹拾、災區封鎖警戒.....	4-69
壹拾壹、媒體工作.....	4-69
壹拾貳、其他善後處理.....	4-70

第一章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颱風、豪雨是臺灣地區重大天然災害成因之一，臺灣地處西太平洋亞熱帶地區，受北太平洋西部及中國南海地區生成的颱風影響最多也最大，此地區每年約會生成 28 個颱風，而由於颱風行經的路徑不同，也會造成各地不同的影響，再加上臺灣位於颱風之要衝，強烈的風勢挾帶大量的雨水直撲臺灣，往往會發生嚴重的後果，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颱風強度與降雨規模有增強趨勢，自民國 47 年至 110 年平均每年有 6.77 個颱風警報。此外，近年來因為鋒面雨引致的短延時強降雨，常引致豪雨，時雨量可能超過 100 毫米，超過雨水下水道標準，導致積淹。根據統計(1985 至 2017 年)，臺灣平均每年氣象災害之直接損失可達新臺幣 186.6 億元，其中農業損失占 52.4%居首位，水利設施損失占 23.6%次之，其餘依序為公路損失占 14.6%，漁業損失占 7.4%，鐵路損失則占 2.0%。若就導致災害的天氣系統來看，颱風損失占 81.9%居首位，豪雨損失占 12.3%，其餘依序為寒害損失為 4.7%，旱災為 0.7%，冰雹為 0.3%，焚風為 0.01%，其他災害則占 0.11%。颱風和豪雨所造成的臺灣氣象災害損失即達 94.2%，由此可見颱風及豪雨導致之災害對臺灣經建成長危害極大。

本市風災以消防局為主要負責單位，而水災以水利局為主要負責單位。風災係指颱風或龍捲風造成之災害(含降雨、風造成的災害)；而水災係指以短延時強降雨引致的水災。負責單位於平時加防災教育宣導，提升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減輕人為或自然所造成的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節 減災

壹、健全災害防救組織與體系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一節。

貳、災害防救規劃

一、加強颱風季節前救災(溺)器材整備

- (一)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 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及支援、調度運用。
-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勘用狀態。
- (三) 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 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四)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 團體預先整備裝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 針對淡水河流域沿岸之貨櫃屋加強防颱宣導。

二、瞭解颱風警報發布作業

- (一) 派員監看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動態圖資訊，及消防局委託服務案（颱洪應變與氣象監測預警計畫）彙整颱風相關資訊，瞭解颱風發布情形，並掌握颱風後續動態發展。
- (二) 將颱風動態之畫面影像連接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使各編組單位人員皆能及時觀察颱風的動態發展，掌握最新颱風訊息。

三、瞭解洪水警報發布作業

- (一) 由第十河川局通報之洪水資訊，瞭解洪水警報發布情形，配合氣象與河川及水庫水情（雨量和水位）等資訊，並掌握洪水後續動態發展。
- (二) 水利局設置通訊傳真設備與第十河川局直接連線將洪水動態即時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使各編組各單位人員皆能即時瞭解洪水的發展，掌握最新訊息。

四、落實防颱編組輪值作業

- (一) 本府各防颱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至災害應變中心進駐，進行各編組任務之作業事項。
- (二) 各防颱編組單位應自行編排輪值表，進行 24 小時輪值工作。
- (三) 各防颱編組單位應依輪值表之編排，確實簽到、簽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五、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 (一) 各防颱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二) 各防颱編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颱風災情，立即聯繫各單位內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並指揮、派遣該單位內之人員進行搶救。
- (三)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各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處理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對出勤狀況、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六、強化颱風應變中心災情處置作業流程

- (一) 災情登記處理：包含災情登記輸入、災情分案遞送、災情處理等作業。
- (二) 災情管制回報：包含災情管制、災情查證、災情回報等作業。
- (三) 災情彙整傳輸：包含災情彙整、災情傳輸、災情陳報等作業。

(四) 災情統計作業：包含內政、農業、交通、水利等方面之損失統計。

(五) 強化防災科技應用，精進災害預警能力，並建立即時觀測機制。

(六) 本市規劃於 104 至 106 年期間建立全域民眾廣播，已於 104 年完成全域民眾廣播功能及系統設計，105-106 年結合民政廣播，規劃設置全域民眾廣播。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參、建立資料庫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一節。

肆、城鄉之營造

一、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連帶豪雨、大雨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民眾之安全。(城鄉發展局、水利局)

(一) 建設防風、防洪的都市構造

1. 本市及區公所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考慮避難路徑、災害防救據點、避難收容處所等資訊，及都市的公園、河川、港灣等設施，及救災人車不易到達的區域、土地區劃、建築物等公共設施的耐災等因素，並配合土地利用建設一個安全都市。
2. 主管機關對於地下室、街、地下建築等不特定多數人會經常聚集之處，應考慮當水災、土石崩塌發生時對於這些人命安全確保的重要性。

(二) 建築物的安全化

1. 主管機關必須特別注意一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建築物(例如：公共運輸系統等)及學校、醫療單位等機關之耐強風性、防洪的確保及緊急應變對策的運作。
2. 主管機關對於民眾所居住的住宅，其防災的確保必須遵守一定的規定，不可冒然建設，否則會對人民生命的安全有所威脅。
3. 發生強風時，建築物外觀的裝飾物品可能會產生掉落而砸傷民眾或是造成車輛、公共設施損毀的危險，故應做固定確保工作。

(三) 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水利局、農業局)

(四) 應針對淹水、海岸及坡地等危險區域，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

應措施。(水利局、農業局)

(五) 應致力於耐風災與水災的土地規劃利用；河川、堤防、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等設施的建置與整備；在土石流、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城鄉發展局、農業局、水利局)

(六) 防治地層下陷，應限制地下水之抽取，並促進農、漁、工業與民生用水之建設；為防止地層下陷而淹水，應有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水利局)

【機關分工】地政局、城鄉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工務局、捷運局、交通局)

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機關(單位)在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梁、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電信通訊設施、防災專用通訊設施及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機關分工】工務局、捷運局、交通局

三、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一) 對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各相關權責單位)

(二) 對於廣告招牌及施工中建築工地、交通建設工地防災措施之管理，應採取下列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1.加強臨時建築物、建築工地鷹架、廣告招牌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工務局)

2.加強道路公用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3.加強施工中機具、設備與材料之固定與安置。

(三) 地下建築物之空間及其設備，應規劃防災策略及因應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下之耐災能力。

(四)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四、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伍、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防災土地減災計畫之基礎，原應首重土地使用的合理規劃與管理，並藉由整體都市防災

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然因本市為都市計畫發展既成區，故為有效降低災害，需透過災害基本資料之持續建立及土地使用空間調整及管理，方可落實。

一、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根據災害境況模擬系統，利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工作。

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如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等部分範圍）進行淹水區域劃設，並配合地區特性，進行土地合理開發及使用管制。

【機關分工】水利局

二、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

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風、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針對各地區建築現況，進行各行政區災害防救疏散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 (一) 利用各類災害潛勢圖或資料，評選出高危險潛勢地區，規劃設置避難分區、緊急疏散救災路線、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 (二)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檢討全市閒置公有地與軍事用地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可行性。
- (三) 將災害防救預防、減災觀念納入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審議作業，落實防災都市之構想。
- (四) 本市各行政區公園及綠地等開放空間之設置，應考量災害防救與緊急避難之功能。

【機關分工】城鄉發展局、工務局、區公所

三、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減災土地之使用及管理，除劃定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系統外，應配合本市整體災害防救、預防及減災之構想，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等。

(一) 修訂本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

- 1. 檢討修訂「新北市 20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嚴謹規範各項允許使用項目、土地使用強度及許可設置條件等管制事項。

2. 規定工業區與毗鄰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間應留設防災空地、公共設施或隔離綠帶，降低工業區發生災變時，對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之影響程度。
3. 檢討提高公共設施（如人行道、學校、公園等）雨水滲透率比例，以降低河川逕流量，提高防洪效果。
4. 協助辦理調洪滯水池等水土保持設施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 檢討低窪易淹水地區土地開發管制規定：

1. 土地使用前期規劃作業中，針對高災害潛勢之地區劃定範圍，分級及分區管制，以達有效減災土地的使用。
2. 高淹水潛勢地區及易積水區域（如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等部分範圍）應加強排除淹水工法及相關措施予以改善。
3. 擴大調查潛勢溪流、礦渣堆積地、軍事管制區及其他潛在崩坍地滑地之危險等級、可能影響範圍、受害程度，俾利改善方案之研擬。

(三) 有關危險坡地、聚落、社區體檢方面：

1. 根據地質情況、坡度、坡向、水文、土地利用狀況、災害紀錄、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全面體檢，並建立檔案加強列管。
2. 就本市保護區危險聚落進行調查，並提出改善方案，經體檢認定有立即潛在危險之建築者，若無法加強整修時則予拆除，未拆除前，則視災害發生情形，適時強制疏散與安置。
3. 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總體檢及危險社區邊坡改善工程，以有效降低邊坡崩坍風險。
4. 山坡地業務主管單位分年分期完成住宅社區週遭保護區邊坡及水路或社區擋土牆體檢、列管及改善工作。
5. 推動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
6. 完成邊坡安全維護管理電腦系統，如已體檢邊坡之建檔、更新、分析、檢測、輸出等功能，以提昇管理效能。

(四) 加強推動危險坡地社區、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提升耐災能力對文化古蹟、歷史建築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減災之強化工作。

【機關分工】城鄉發展局、工務局、農業局

陸、都市防災規劃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五節。

柒、防災宣導及組訓

一、平時

- (一) 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各消防分隊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防颱措施。
- (二) 對低窪或易遭颱風災害侵襲之地區，依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將其列為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教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 (三)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強化對社區居民災害宣導演習，各級政府介接水情資訊，進行雙向資料分享及技術交流。
- (四) 與企業、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演練、表揚優良企業及志願組織，並定期檢討修正。
- (五) 辦理土砂疏濬減淤策略評估，參與辦理災害防救研習及演習，開發防災避災工具。
- (六) 為達市民「戶戶皆有防災地圖」之目標，於 102 年 9 月完成全市 29 區 1,032 里、161 萬份防災避難地圖發放作業，且為提昇本市觀光旅遊民眾之防災知識，於 102 年 12 月針對較具規模之 128 家旅宿業增印 9 萬份及完成發放作業，並定期於「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服務網」更新防災避難地圖內容，供民眾瞭解最新訊息。
- (七) 其他事項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

二、颱風警報發布時：

- (一) 颱風來臨前，各消防分隊應即編排防災宣導勤務，駕駛防災宣導車巡迴轄區大街小巷，沿路播放防颱宣導，提醒民眾加強準備因應。
- (二) 協調利用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告知民眾至少應準備 3 日之民生用品及採取之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

【機關分工】消防局、水利局

捌、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 一、由受災地區所屬之轄區消防分隊至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製成勘查報告。

二、依以往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強化並整合資通訊傳遞系統，確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資通功能應變能力。

三、由消防局統一彙整各分隊製定勘查報告，對於各受災地區隨機抽查踏勘，並於不定時召開防災檢討會時，提出未來防範再次發生災害之作為，請市府相關局處配合追蹤改善：

- (一) 改善地形環境缺失，排除不良設施。
- (二) 強化施工品質，減少設施潛在危害。
- (三) 落實法制管理，嚴格取締非法危險場所。
- (四) 加強策訂受災區各項防範應變作為。
- (五) 評估劃定危害警戒區域勸導民眾注意。

四、工務局及農業局部分：針對風、水災災害的歷史災點調查以及大地工程損毀調查。

五、水利局部分：針對淹水潛勢之歷史災點調查及水利工程損毀調查。

【機關分工】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水利局

玖、水土保持防颱對策

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針對本市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配合中央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設置防砂壩、護岸、整流等防災工作。

【機關分工】農業局

壹拾、農作物防颱對策

對颱風災害帶來的強風、豪雨造成了農作物倒伏、落果、葉面破損，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災情。其防護的方法包括：

- 一、提高果樹抗風能力，檢查果樹實際狀況，增設支架。
- 二、加強蔬菜園防護，使用塑膠網覆蓋蔬菜園，以減輕雨害，檢查並注意排水設施之疏通或加深縱橫水溝，以維持雨水排放通暢。
- 三、加強固定生產設施，以提高設施抗風能力，溫、網室週邊並應加設鋼索及支柱。
- 四、即時搶收蔬果，對已屆成熟或耐儲存之蔬果，可先行採收，以減少損失。

【機關分工】農業局

壹拾壹、漁航安全防護對策

一、漁港安全：

- (一) 加強港灣及漁港之整治，運河之拓寬及養護工作。
- (二) 岸上設施興建與養護工程。
- (三) 規劃適當的位置興建漁港，以地形來減低颱風所帶來的災害。

二、漁船方面：

- (一) 加強漁船通信及漁船海難防護。
- (二) 得知颱風警報時，沿海舢舨、竹筏應移至岸上安全處，漁船應進港避風，並將船隻繫牢，人員避居安全處所。
- (三) 訂定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基準，以供指揮官適時下達船員上岸避風命令。
- (四) 掌握在港漁船船上留置船員資訊。

三、加強防颱宣導，灌輸漁民防災應變觀念，藉以防範災害發生及減少漁民損失。例如：

- (一) 漁民在出海作業之前必需先查閱天氣報告、海上情況及天氣預報，以決定作業計畫。
- (二) 在海上獲知颱風警報，立即判明本身距離颱風之位置，並即遠離颱風範圍及路徑。
- (三) 隨時注意氣象之播報。

四、與漁會建立良好的聯絡管道，以便颱風來襲前能轉知漁民，儘速返港並注意漁船繫泊。

五、風災來襲前通報養殖戶、漁船主加強魚塭、船員及漁船繫纜整備作業，並通報本市漁會與海巡署岸巡隊協助養殖戶及各漁港、漁船、船員整備作業。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颱風警報管制區公告，通知漁船主、漁會及海巡單位，漁船禁止出港或各漁港區域封港作業，並通報各海巡單位協助執行。

【機關分工】農業局

壹拾貳、山坡地防颱對策

- 一、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農業局)
- 二、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工務局)
- 三、培訓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農業局)
- 四、辦理山坡地濫墾、濫挖違規案件。(農業局)
- 五、加強水土保持工作，針對危險地區研擬。疏散避難計畫，各區公所應將疏散避難圖提供

里辦公處並向里民廣為宣導，並辦理演練。(農業局、區公所)

六、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農業局)

七、興建防災設施，公眾活動範圍內之危險區應有防災設施，以保護人民安全。山坡地社區部份之防災設施屬私人產權由水保義務人自行維護。(農業局、工務局)

八、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水利局、農業局)

九、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農業局、工務局)

十、於防汛期間，加強工地防災減災。(工程主辦機關)

十一、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一節。

【機關分工】農業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民政局、勞工局

壹拾參、淹水排除防颱對策

一、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二、河砂、海砂、沙路之開採管制做綜合性、長遠性之妥善規劃。

三、加強地下水抽取管制。

四、辦理治山、防洪、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五、配合改良林相、加強造林。

六、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所有管線以及人孔淤積調查及疏通，維持下水道、排水溝系統正常排水功能。

七、加強各地抽水站、水閘門設施之檢查維護工作。

八、檢查水利等公共工程設計、招標規格等制度層面問題。

九、多目標水壩及防災壩之建造。

十、加強整體防洪計畫及公共工程品質問題。

十一、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防洪工程的工作。

十二、加強全市社區排水系統、水溝之淤積檢查工作。

十三、對於低窪地區之開發，應注意保持排水或蓄水機能，其方法是在社區內之棟與棟間低

地面處保留蓄水池，另外也可利用運動場、廣場等空地預留。

十四、對於排水區域之開發，應考慮提高建地地面度，使排水機能受保護外，也能保護其安全。

十五、人行道等應鋪裝透水良好之材料，使水易向地下滲透，以便提高自然環境的機能安全。

十六、開發行為必須加以限制，使原來之排水機能或蓄水功能保全。

十七、危險海岸、河口、護岸（堤）資料調查。

十八、於防汛期間，加強工地防災減災。（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分工】工務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

壹拾肆、堤防安全防護對策

一、加強防洪工程改善與維護防洪期搶修措施徹底執行。

二、平時應將水利建造物現況安全檢查資料庫建檔，全面進行現有河堤之安全性保護功能調查及檢測，並擬定整建需求之優先順序。

三、研擬河海堤結構安全檢測方法，並於每年防汛期定期實施。

四、河川系統堤前保護設施之設計、拋置方式及位置應加以研究改善。

五、海岸保護及管理宜將養灘方式列入海堤工程中。

六、加強提昇堤防施工之品質以提昇防護能力。

七、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防洪工程的工作。

八、因應水門關閉或開放時間，做好橫向聯繫，請水利局將通報交通局及警察局開放水門沿線路段紅黃線停車，並加派警力進行疏導。

【機關分工】水利局、交通局、警察局

壹拾伍、道路坍方障礙排除對策

一、建立全市道路資料庫。

二、建立包商資料庫。

三、建立各項器材、車輛資料庫。

四、一發生道路塌方時，立即聯繫當地公所進行緊急處置，並請本府搶災廠商隨時整備配合

後續運送人員、機械到達現場，執行搶修便道及清除道路坍方事宜。

五、平時做好防災計畫，且徹底執行並檢討之。

六、設置替代道路。

【機關分工】工務局

壹拾陸、民生管線安全防護對策

一、配合颱風季節，訂定強化配電線路年度防颱措施，並管控執行情形，務必於六月底前完成整備。

二、加強保養、維修搶修車輛、器材，並經常檢討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三、每年五月下旬前編妥「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配合人力、車輛、器材之異動，適時更新災害搶修組織，工作分配及動員人力、車輛、器材之概況。

四、每年五月下旬前召開非常災情預防會議，追蹤各部門防颱作業辦理情形及防災作業尚待改善之處。

五、建立山區笨重器材（如電桿、變壓器等）儲備場，及可供救災直昇機降落之資料，以應交通中斷救災之需。

六、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七、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八、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一節及第一章第四節。

【機關分工】經發局、水利局、公共事業單位

壹拾柒、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一、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二、警察局、民政局、消防局應督促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及區公所，運用巡邏車、消防車及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一) 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二) 檢修房舍並清理水溝。

(三) 固牢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四) 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 (五)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六)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七) 注意電路及爐火。
- (八)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九)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 (十)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三、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

【機關分工】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

壹拾捌、重要建物設施

- 一、進行公共性建築物及設施防災性能之調查及維護（如政府機關、超高大樓、橋樑、醫院、大型社區、大型公共活動建物等）。
- 二、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 三、訂定設置雨水儲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申請作業設施規範。
- 四、訂定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
- 五、研訂建築物設置防災減災設施及設備獎勵辦法。

【機關分工】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

壹拾玖、預報及預警系統

- 一、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所建立之洪水預報模式，建置本市河川及抽水站之監視系統，作為災害應變及疏散參考之依據。
- 二、建置淹水、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分析，提供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之用。
- 三、建立山坡地邊坡觀測及預警制度。

【機關分工】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

貳拾、防災教育訓練

- 一、配合中央定期辦理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並依據內政部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計畫函頒新北市政府辦理 109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演練實施計畫，演練項目如下：

- (一) 人員參演情形、整備前置作業。
- (二) 應變專案開設、升級、降級、撤除及開設多專案。
- (三) 工作會報新增、指派及指示事項回報、新聞稿、新聞監看。
- (四) 縣(市)政府填報模擬災情案件、鄉(鎮、市、區)公所填報模擬災情案件。
- (五) 災情管制、災情統計查詢、災情看板、任務新增及回覆。
- (六) 通報表填寫、處置報告。
- (七) 網路災情通報、119 及 1999 案件等介接系統轉報案件。
- (八) 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調度支援、傳真通報。
- (九) 親友協尋、災害傷亡原因統計。

二、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

【機關分工】消防局

貳拾壹、結合社會資源

一、工務局部分：

-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29 個區公所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 (二) 積極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於災害發生時，願意提供施工挖土、堆土等機具及搶修材料進行搶險工作，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二、社會局部分：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諮商輔導。

- (一)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 (二)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 (三) 諮商輔導：本局社工員結合社會工作學術單位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消防局部分：

- (一)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

害現協助搶救。

- (二)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 (三) 本市民間組織包括義勇消防組織、救護志工、婦宣、防災宣導專員及民間救難團體等，定期清查及民間救災資源清冊，且定期教育訓練、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四)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 (五)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病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機關分工】工務局、社會局、消防局

貳拾貳、建立支援協調機制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一節。

貳拾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三節。

第三節 整備

壹、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與機制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章第一節。

貳、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 一、消防局每年 3-4 月颱風季節來臨前，函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防颱編組單位提報編組人員名冊，包括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機關(單位)首長等聯絡人員、電話。展開先期調查作業，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 二、各防颱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函報消防局更新及備查。
- 三、於每年召開防災會報時，請各編組單位應留編組人員易連繫找尋之連絡電話(含住宅、單位、手機等)及現住地址，俾利協調聯繫。

【機關分工】消防局

參、整備教育訓練

- 一、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舉辦整備教育訓練，內容包括：
 - (一) 中央氣象局颱風發布程序。
 - (二)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 (三) 颱風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 二、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第一章第三節(八)推動企業防災。

肆、舉行防災演習

- 一、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安排前往秀姑巒溪，施以湍流操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藉以因應颱風來襲造成水難之人命救助作為。
 - (一) 每年四月份舉辦本市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展示、演習部隊校閱、災害防救模擬演練(水門開關、抽水站運轉演練、災情傳遞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抽水演練)，演練動員人力：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中華電信、國軍等單位。
 - (二)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上傳及通報。(建築物、公共設

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三) 配合易發生重大水難災害之區公所辦理水難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二、配合中央定期辦理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並依據內政部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演練計畫函頒新北市政府辦理 109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演練實施計畫，演練項目如下：

(一) 人員參演情形、整備前置作業。

(二) 應變專案開設、升級、降級、撤除及開設多專案。

(三) 工作會報新增、指派及指示事項回報、新聞稿、新聞監看。

(四) 縣(市)政府填報模擬災情案件、鄉(鎮、市、區)公所填報模擬災情案件。

(五) 災情管制、災情統計查詢、災情看板、任務新增及回覆。

(六) 通報表填寫、處置報告。

(七) 網路災情通報、119 及 1999 案件等介接系統轉報案件。

(八) 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調度支援、傳真通報。

(九) 親友協尋、災害傷亡原因統計。

三、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三節。

【機關分工】消防局、水利局

伍、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一、平時

(一) 消防局：

1. 採至少每季一次及利用一一九擴大宣導、五月防災宣導週、夏季防溺宣導期間，定期或不定時至各消防分隊檢測該單位對所管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裝備是否善盡良好管理與維護，並測試該單位消防人員對各該器材之功能操作熟練能力，藉以評定該單位器材成績與管理成效。

2. 建立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種消防車輛、種類及配置清冊。

3. 統一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項救災(生)器材種類及名稱，並製訂各單位各項現管救災(生)器材管理清冊。

4.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種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操作、保養維護、訓練工作。

(二) 各消防大隊：

1. 隨時機動督導及檢測各消防分隊救災車輛、器材保養維護與操作情形。
2. 督促各消防分隊按時依常年訓練及義消訓練時機，加強器材保養與操作能力。

(三) 各消防分隊：

1. 利用每日勤前教育、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時機，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熟練操作。
2. 利用各種災後對消防車輛、器材清洗、擦拭及保養、潤滑時機，加強整備下次救災使用。

二、颱風災害來臨前

(一) 消防局：

1. 通報各消防大隊及消防各分隊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易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並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以保持最佳救災狀態。
2. 掌握、瞭解各消防大（分）隊現管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水域救生器材，必要時可機動支援調度災區使用。

(二) 各消防大隊：

1. 通報所屬各消防分隊，並派員檢查各消防分隊救災器材之擺放及取用情形，必要時針對各種器具要求測試其功能。
2. 清查各消防分隊之各項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俾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三) 各消防分隊：

1. 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
2. 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3. 將現有之各種車輛及器材清冊放置值班臺，以利救災參考取用。

【機關分工】消防局

陸、公用事業單位準備措施

一、經發局部分：

- (一) 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
- (二) 督導各事業單位整備災害搶救器材。

二、電力公司部分：

- (一) 密切注意颱風動向，俾採取有效之因應對策。
- (二)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請民眾強化防颱準備，防範樹木、招牌、廣告物、鷹架、屋頂鐵皮浪板等掉落或倒塌，損壞供電線路。
- (三) 各搶修部門加強搶修車輛、器材之檢查維修，各型車輛並需加滿油料。
- (四) 加強各辦公廳所、變電所、備勤宿舍等之防颱措施，有淹水之虞者，應釐訂應變計畫，搶修車輛、器材必要時應疏散至安全地點。
- (五) 防颱中心及各搶修支援班，架設防颱電話線路，裝設電話設備，俾便防颱中心成立，蒐集災情，連繫搶修作業及接受用戶查詢。
- (六) 各線巡部門，因應強風勁雨造成供電線路之損壞，加強搶修作業，必要時請求其他部門支援搶修。

三、自來水公司部分：

- (一) 充實搶救車輛、器材。
- (二) 健全各支援單位聯絡體系。
- (三) 吸取國內外搶修經驗，加強搶修技術之訓練。

【機關分工】水利局、公共事業單位

柒、斷電災害預防對策

颱風侵襲時，由於出現強大的風力，很有可能產生斷電情形，且因斷電可能有下列災害：

一、火災：由於使用火燭不慎或恢復供電時，電壓、電流不穩極易發生火災，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 (一) 加強防颱宣導，使民眾有正確的用火、用電知識，並應加強招牌、廣告物、電視天線等之牢固，以防颱風掉落，損壞供電線路。

- (二) 停電時，儘量以手電筒來代替蠟燭的使用，或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 (三) 裝置恢復電力系統的保險裝置，以免發生火災。
- (四) 對於斷落電線採取斷電措施，以防範民眾感電。
- (五) 消防局、台電公司等單位車輛及器材整備。
- (六) 非災區受損供電線路實施電源轉供，以減少停電區域。
- (七) 視災情動員人力搶修受損供電線路及設備，並依輕重緩急儘速復電。
- (八) 必要時請求有關單位支援搶修，如搶通道路、修剪倒塌妨礙電力線路路樹、協助地下配電室抽水、挖土機挖桿孔及排除各種搶修障礙，以利搶修供電線路。

二、電梯受困：由於停電因素，使得民眾受困於電梯之中，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 (一) 以緊急發電機來應付停電狀況。
- (二) 電梯鑰匙應由該場所專人來保管。
- (三) 建立緊急昇降機廠商緊急連絡電話。
- (四) 消防單位破壞器材之整備。
- (五) 消防人員電梯開啟訓練。

【機關分工】消防局、電力公司、經濟發展局

捌、健全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玖、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四節。

壹拾、避難與收容之整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壹拾壹、其他整備事項

一、建立營建工程緊急事故處理之機制，以強化公、私部門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及聯繫程序。(工務局)

二、本市各區工務課(建設課)於平時即建立該轄區內大型社區及大樓等具地下室或地下停

車場，數量、面積、層數及其週邊排水設施等資料，以利淹水時予以協助，並評估災後復建進度。(工務局)

- 三、各單位應檢視所需機具配備及各項基本設備，完成隨時可以應變處理的整備工作。(各編組單位)
- 四、中央建置成立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第十河川局)、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派員進駐。
- 五、平時應建立對外窗口聯絡資訊，於災時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訊(CCTV)、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現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機關，並提供單一窗口供民眾災情諮詢，以傳達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適當之災情傳達方式。(各權責單位)
- 六、整備災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掌握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資源。(衛生局、消防局)
- 七、對風災危險區域做詳盡調查、劃定、彙整、定期更新資料，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之措施，並建立異地備援機制；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抽驗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八、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三節、第二章第五節、第二章第五節第(二十二)項、第三章第二節第(十四)項、第三章第九節、第四章第一節。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第四節 應變

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貳、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民政局部分：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局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立即由局內同仁混合編組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執勤時間分為3個時段由輪值主管擔任負責人。

- (一) 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及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 (二)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 (三)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 (四) 督導區公所協助警察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消防局協助發送)。
- (五)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六) 督導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 (七)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 (八) 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 (九)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 督導區公所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對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脆弱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二、經發局部分

- (一) 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局長擔任召集人，立即由綠色產業科人員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 (二) 駐守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1. 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維生管線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2. 督導各公用事業單位立即處理電力、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之救災事宜，並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3. 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災害復原工作。

三、教育局部分：由局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局長、各駐區督學、各科科長、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全局同仁。此小組負責統籌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事宜。

(一) 督學室

1. 透過九大分區中心學校已建制之通報系統將相關注意事項，於最快的速度通知傳達至各校。
2. 督導各校加強師生安全維護及硬體設備維修、搶救及復原。
3. 督導各校如遇宣佈停課，倘有學生因通訊中斷或家長上班關係已到學校者，應由學校分配人力集中看顧，並聯繫家長儘速到校接回學童。
4. 瞭解各校受損情形，提醒學校於最短時間內回報業務課，以利完成初步受損情形之書面資料。
5. 依視導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師生安全及受災情形。

(二) 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

1. 市府人事處統一發布停課訊息後，函知個別國高中小得視災情、地形及交通因素，由校長本權責自行決定停課、提早放學事宜，並通報教育局。
2. 視受災情形協助提供學生用品、書本。
3. 就近安排受災學生就讀學校，對於轉學或寄讀學生應無條件提供就學協助。執行學生復學計畫及學生安置。

(三) 永續環境教育科

1. 市府人事處統一發布停課訊息後，啟動本局通報系統，通知各校災害訊息。
2. 依開設等級安排輪值人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注意災情，適時處理學校突發狀況。
3. 各區承辦人依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依據各校受損情形，儘速排定緊急會勘時程，陪同工程小組到校勘災。

4. 彙整各校最新受損情形、復建經費概估、復原進度及預定復原時程。
5. 工程小組協助調派開口合約廠商；天然災害承辦人聯繫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其他局處支援搶修。
6. 依學校需求，由工程小組要求災害搶修開口合約廠商確實進行搶修工作。
7. 依據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工程善後緊急搶救，及復健經費補助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簽撥災害準備金補助學校修繕復健。
8. 責成各級學校擬定校園天然災害防救計畫，並據此成立災害應變組織，安排災害輪值人員留守學校。
9. 辦理災害防救教育及宣導工作。

(四) 幼兒教育科

1. 通知各市立幼兒園，視個別學校災情、地形及交通因素，由園長本權責自行決定停課、提早放學事宜，並通知教育局。
2. 詳細瞭解各市立幼兒園受損情形，並於最短時間內收集正式報表，彙整幼兒園災損情形。
3. 視受災情形協助提供學生用品、書本。

(五) 學生事務科

1. 瞭解安排中各項體育活動，受天候影響者應立即決定處理方式，並儘速通知或公告，轉知相關人員。
2. 協助環保局改善各校環境衛生，進行消毒以避免滋生病菌，影響師生健康。
3. 掌握因災害受損之學校體育場地、設施，並辦理相關經費簽撥事宜。

(六) 社會教育科

1. 要求補習班業者檢查各場所設施，水電安全，抽水系統正常運轉。
2. 瞭解安排中各項社會教育活動，受災情影響者應立即決定處理方式，並儘速通知或公告，轉知相關人員。
3. 將颱風停班停課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之最新消息項下，並請各補校、補習班、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等社教機構配合停課相關規定，確保學生平安。

(七) 特殊教育科

1. 安排輔導人員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 擔任社會局轉介寄養家庭之窗口，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3.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八) 校園安全室

1. 災害發生之偶發事件通報，應予即時有效處理並呈報彙整。
2. 掌握各級學校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上填報狀況，並請各校點閱災害訊息。
3. 詳細瞭解各高中職受損情形，並彙整最新受損情形、復建經費概估、復原進度及預定復原時程。

(九) 教育研究發展科

維護教育網絡通暢及資訊設備健全，建構綿密通訊網路，俾達迅速傳遞災情功能。

(十) 新住民文教科

1. 督導九大分區國際文教中心，加強各區中心展覽文物及設備之安全維護。
2. 如遇災害期間，瞭解各項進行中活動事宜，並依本府人事處發布停班課公告為依據，儘速通知或公告業務所轄之業務相關人員。

(十一) 新聞局

新聞聯絡人負責災害防救新聞媒體聯繫與新聞與訊息發布，停班課訊息由本府新聞局統一對外發布。

(十二) 人事室

1. 每年3、6、9月提供永續環境教育科本局最新同仁名單，以定期更新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名單。
2. 提供災害期間校長公假名單，以利聯繫各校代理人災害訊息。

(十三) 體育處：掌握所轄各體育場館受損情形，並統一彙整情形並回報本局，辦理救災並確保體育場館設施與人員安全。

(十四)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受災家庭相關資源諮詢與服務。

四、工務局部分

(一) 任務編組：

1. 召集人 1 人，由局長兼任，綜理督導工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 副召集人 1 人，由副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工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3. 執行督導，由工務局「主任秘書」兼任。並於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通報輪流進駐局長室，擔任督導工務局各處、隊、科辦理災害緊急應變任務及跨局室聯絡協調事項。
4. 小組委員，由工務局各處、隊、科長及所屬機關主管擔任，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及機關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二) 職責分工：

1. 局長室：綜理本局相關各災害業務，彙整工務局各科災情資料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2. 規劃設計科：彙整本局各單位災情資料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3. 養護工程處：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市各區道、橋樑搶修、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4. 使用管理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5. 建照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本市山坡地社區及建築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6. 施工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市建築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7. 違章建築拆除隊：負責災害防救重機械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8. 採購處：支援協助辦理緊急採購、採購法令釋疑及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9. 公寓大廈管理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市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10. 工務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自辦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五、農業局部分

(一) 農牧經營管理科：

1. 負責農作物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及畜牧災情查報。
2. 災區區公所協調各區域性焚化、掩埋場所及調派清潔隊支援動物屍體處理。

(二) 林務科：負責林業災情查報。

(三)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負責漁業、漁港災情查報及防範措施。

(四) 山坡地保育科：

1. 獲知颱風豪雨預報訊息，即時監控本市轄內降雨量。
2.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聯繫公所、里長轉知位於處土石流警戒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居民注意防範，並請公所預為整備收容場所。
3. 接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紅色警戒通知，聯繫相關公所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視當地情況必要時下達疏散避難指令。

(五) 動物保護防疫處：

1. 負責動員動物防疫員，掌握災區動物飼養場衛生狀況。
2. 負責執行災區動物傳染病防治，辦理受災畜禽屍體清運及防疫消毒等事項。
3.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六、社會局部分

(一) 社會局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各科室組成行政組、社工組、慰問組、資源組、志工組、新聞組、機動組、捐款組、機構組及人事組進行災害應變工作。

(二) 通知災區區公所社會（人文）課，亦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災民各項救濟。

七、秘書處部分：科長級以上人員，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八、新聞局部分：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新聞局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新聞局本部。

(一) 駐守應變中心之任務：

1. 準備值勤記錄本。
2. 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

3. 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防災應變措施，藉由新聞媒體之傳播周知民眾。
4. 蒐集相關單位防災應變訊息提供記者採用。
5. 將防災應變訊息寫成新聞稿透過社群網站、跑馬燈方式以供發布。
6. 防災應變訊息傳回新聞局本部製作新聞。
7. 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二) 新聞局本部之分組：派員駐守新聞局本部，並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

(三) 新聞局本部之分組任務：

1. 準備工作記錄本。
2. 搜集相關資訊，發布相關新聞，提醒民眾注意防範災變之發生。
3. 搜集相關單位防範災變之相關措施，發布新聞周知民眾，加強防範。
4. 與應變中心隨時保持聯繫，掌握最新、最快訊息，隨時提供記者採用，藉以周知民眾。
5. 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九、環保局部分：由本局業務課人員混合編組，編組人員隨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十、衛生局部分

(一) 防疫小組：

1. 動員防疫負責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
2. 負責災區及災區收容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
3. 負責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4. 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二) 醫療救護小組：

1. 建立緊急傷病患救護通報系統。
2. 負責災區緊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輔導工作。
3. 救護車之指揮調派事宜。

(三) 支援補給小組：負責調撥急救用藥品及醫材等。

十一、勞工局部分

(一) 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全體同仁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二) 應變小組任務：

1. 通知各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好安全衛生措施。
2. 通知營造工地做好各項安全防護。
3.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十二、城鄉發展局部分：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全體同仁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十三、交通局部分：

(一) 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統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 職權分工

1. 工程組：負責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至號誌恢復常態運作。
2. 行政組：由局內同仁（交通管制工程科除外）混合編組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並執行下述工作事項：
 - (1) 於應變中心宣布本市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依本府「公告」內容要求業者往返本市轄內河流域之載客權船全面停駛，並配合發布藍色公路停航新聞。
 - (2) 於應變中心水利組宣布疏散門關閉，本局即配合開放水門周邊部分道路紅黃線停車，另因二重疏洪道、重新堤外道及堤外機車道封閉，將發布新聞稿請用路人改道行駛。
 - (3) 於應變中心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本局配合開放全市平面道路紅黃線停車、YouBike停止營運及開放學校停車。
 - (4) 於應變中心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且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本局評估配合開放開放全市平面道路紅黃線停車及橋梁停車（市境內橋梁開放時間將與應變中心工務組確認、跨臺北市橋梁開放停車則與臺北市應變中心確認後同步開放）。
 - (5) 道路、橋梁或車行地下道預警性封閉，及道路、橋梁坍方或損壞等災情，除由各路權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工務局及各區公所）於現場執行

預警性封閉或搶險搶修外，本局於接獲資訊時配合利用各管道（含 CMS）宣導道路封閉請改道行駛資訊予用路人瞭解。

十四、警察局部分：由警察局及相關分局立即於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統籌災害指揮管制工作。

(一) 連絡組：

1. 災害預報、警報之通報、聯繫事項。
2. 各區災情通報之管制。
3. 災害防救處理與治安相關命令之傳達與通報。
4. 其他有關通報、聯繫事項。

(二) 後勤組：

1. 緊急應變裝備之支援、調配與供給。
2. 督導、支援、協調辦理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三) 新聞組：

1. 新聞媒體採訪、報導之協調、聯繫。
2. 新聞資料之發布有關事項。
3. 各界對警察宣慰之協調與聯繫。

(四) 治安組：

1. 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2. 災區犯罪偵查與鑑定。
3. 屍體處理及勘驗有關事項。
4. 其他有關犯罪偵查事項。

(五) 警戒組：

1. 對於災區實施戒備並機先掌握情資，防範不法份子進入趁火打劫。
2. 確保災區安全，嚴禁閒雜人等進入。
3. 疏散災民，並指定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六) 交通組：

1. 重大交通事故搶救緊急應變事宜。
2. 災區及事故現場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3.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七) 外事組：

1. 動員外語專技人員支援翻譯事項。
2. 有關外僑災害預報、警報傳達及涉外災情蒐集、調查與聯繫事宜。
3. 其他有關涉外事件之處理。

(八) 作業組：

1. 協調、聯繫事宜綜合作業。
2. 緊急搶救應變事宜。
3. 動員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民防人員協助救災事項。
4. 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5. 警力調遣支援有關事宜。
6. 其他有關保安、民防事項。

(九) 有線無線電修理組：

1. 有線電檢查維（搶）修架設通聯。
2. 無線電調度、支援與通聯。
3. 其他有關通信事項。

(十) 庶務組：

1. 綜合各項災害資料之協調、聯繫。
2. 茶水、點心發放有關事項。

(十一) 督導組：

1. 督導、考核警察支援災害防救之實施。

2. 員警救災事蹟之調查、宣慰有關事項。

3. 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二) 以上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副局長及相關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輪流坐鎮指揮。

十五、原民局部分

(一) 成立時機：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局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員（災防承辦人員擔任）通知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

(二) 任務編組：由本局局長(或副局長)負責召集，並分為三組。

1. 指揮組：

(1) 局長為總指揮，負責統一指揮本局災害防救與應變事宜。

(2) 副局長為副總指揮，協辦上列事項。

2. 外勤組：執行原住民族河濱部落災害整備、疏散撤離及通報。

3. 內勤與行政組：辦理本局災害或應變小組成立與解除、災害防救整備、聯繫、災害蒐集及通報事項。

十六、消防局部分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 通知各消防大隊暨所屬消防分隊出勤救災。

2. 即刻報告局長、副局長。

3. 奉指示後通知災害現場處理輪值組長率員駕駛指揮車及器材車至現場，並協助大隊架設前進指揮所（工作站）。

4. 迅速通知通訊裝備架設、後勤支援及相關人員返隊作業。

5. 協助新聞局通知媒體、記者與接待。

6. 通知各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7. 接到災情報案（告）時，協助紀錄及處理。

8. 向消防署初報、續報、結報災情。

9. 通知各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

10. 架設無線電、有線電話、衛星電話。
11.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氣象資料。
12. 無線電電池之充電與供應。

(二) 災害搶救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前往嚴重災區協助開設前進指揮所。
3. 聯絡民間救難團體攜帶相關救災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待命。

(三) 火災預防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從本局檔案調卷、協調市府工務局或從管理委員會或住戶取得建築物平面圖送達指揮官提供參考。

(四) 整備應變科：

1. 接獲通知後，立即至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各項前置作業事宜。
2. 提供重要防災資訊、相關情資及應變作為，即時上傳公告於防災資訊網(防災專區)。
3. 備妥開設應變中心各式表單(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4. 通知本局第 1 班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展開前置作業。
5. 將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時間」及「地點」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6. 彙整衛生局提供之受傷人員名冊。
7. 彙整社會局提供之災民收容所位置清冊暨收容人員名冊。
8. 彙整社會局提供之罹難者名冊。
9. 將災害有關資料彙整並設立專卷，隨時陳核提供指揮官參考。
10. 依照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最新災情利用災情傳遞資訊系統上傳中央。
11. 定時統計提供最新搶救資訊向指揮官報告。

(五) 火災調查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現場照相、攝影，人證、物證蒐集。
3. 架設影像傳輸系統，將救災畫面傳輸至現場指揮所，提供指揮官或市長作為決策之參考。
4. 製作救災影片、相片專輯。

(六) 緊急救護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救護車及救護人員之集結。
3. 配合衛生局至現場開設醫療救護站。
4. 協調衛生局提供災害現場所有傷亡人員詳細資料及住院情形。

(七) 教育訓練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負責連繫邀請相關專家學者。
3. 建築物倒塌災害時，連繫礦工協助救災。
4. 負責接洽（待）支援本市之國外救災團體。

(八) 秘書室、會計室：

1. 提供全市各消防單位救災車輛、器材清冊，負責器材調度、管制（理）。
2. 準備餐飲、茶水調查供應。
3. 架設照明設備。
4. 緊急電源準備。

(九) 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1. 協助行政室辦理各項緊急採購。
2. 救災用器材、物品緊急採購。
3. 督導消防局救災勤務。

十七、電力公司部分

- (一) 各地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指揮中心指揮官，審酌當地災情迅即動員救災所需人力，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 (二) 災情嚴重，必要時則徵調承包商，或請求總處洽請其他非災區之區處，支援搶修災害。
- (三) 必要時請求有關單位支援搶修，如搶通道路、修剪倒塌妨礙電力線路路樹、協助地下配電室抽水、挖土機挖桿孔及排除各種搶修障礙，以利搶修供電線路。
- (四) 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租用民間航空公司直昇機，載運搶修人力、機具進入山崩交通中斷地區，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 (五) 請求其他有關機關部隊，社團等協助支援搶修作業。

【機關分工】經濟發展局

十八、捷運工程局部份

(一) 任務編組：

1. 召集人 1 人，由局長兼任，統籌指揮本執行中心各項業務。
2. 副召集人 2 人，由副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代理組長統籌指揮執行中心各項事項。
3. 小組委員，由捷運工程局各科長擔任，負責督導自辦捷運工程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二) 職掌分工：

1. 秘書室：行政支援，隨時支援車輛、人員、補給品等之供應，並派員慰問受災居民。
2. 工管科、機電科、安衛工務所、自辦捷運工程駐地工務所：工管科、機電科協助災後復原重建事宜，安衛工務所協助督導自辦捷運工程駐地協助工務所進行災害勘查、紀錄彙整及控管，以利災後工地設施之復原重建，並主動發佈工地災害復原重建之相關資訊，俾獲得市民諒解與保持良好之互動。
3. 安衛工務所：籌組人員進駐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自辦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十九、電信公司部分

- (一) 於氣象局發布本區陸上颱風警報後，電信公司依其執行長指示，迅速成立電信災害防護

指揮中心。警報範圍當地電信營運處亦依其執行長指示，成立災害防護管制中心。各編組人員立即進駐指揮（管制）中心集中辦公，指揮電信搶修事宜。所屬機線維護單位，並及調度搶修指揮電信人員集中待命應變。

(二) 各防護中心設置防勤組、調度組、搶修組、供應組及行政組等 5 組，並指派相關主管擔任該組主任。其任務如下：

1. 防勤組：緊急應變之策劃、訓練、管制、調度、指揮等工作。
2. 調度組：電路之調度、搶修優先之區分及通信管制之實施與演練等事項。
3. 搶修組：搶修人員之調配、搶修命令之下達、搶修器材之調度追蹤、搶修工程之指導、標示與記錄及演習之策劃等事項。
4. 供應組：防護搶修器材之整備、申請補充、緊急調撥及標示與記錄等事項。
5. 行政組：為常設單位，負責防災綜合業務之計畫、協調、督導、訓練、考核，災害狀況發布、經常性行政事務及防護整備等事項

【機關分工】經濟發展局

二十、瓦斯公司部分

接獲颱風來襲通報後，內部立即成立以下各緊急編組進駐輪值：

- (一) 指揮部：遇有緊急狀況或意外發生時，及時成立搶修救難中心，由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擔任總指揮，負責一切處理事項之指揮工作。
- (二) 搶修組：搶修組人員以養護部人員為主編成員，依區域及各編組人員；負責搶修工作。
- (三) 整壓站組：整壓站組以養護部負責輸儲設備 SCADA 監控課人員組成。
- (四) 物料組：由物料部人員組成，負責材料之供應，以應緊急用料之需。
- (五) 服務組：以服務課及展業課人員臨時編組，以應用戶服務之答詢及客戶資料查詢等。
- (六) 總務組：負責支援各組之後勤補給適宜。
- (七) 支援組：
 1. 各公司各有關支援單位人員。
 2. 各公司承裝商、同業及相關單位支援。

【機關分工】經濟發展局

二十一、自來水公司部分：

- (一) 於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後，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指揮中心。
- (二) 共成立供水組、工務組、材料組及搶修隊等 4 組，並選出適當人選擔任該組小組長，由各該管理處經理擔任主任。

【機關分工】水利局

二十二、水利局部分

(一) 任務編組：

1. 召集人 1 人，由局長兼任，綜理督導水利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 副召集人 1 人，由副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水利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3. 執行秘書，由水利局「主任秘書或簡任技正」兼任。並於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通報輪流進駐緊急應變小組，擔任督導水利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幕僚組、9 樓應變中心、各科防汛業務。
4. 幕僚組，由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秘書室人員擔任，負責水情資訊蒐集、監看、新聞發送、災情通報等相關工作。

(二) 職責分工：

1.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負責本市雨水下水道災害防救、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2. 河川工程科：負責本市市管河川、市管區域排水災害防救、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3. 水利工程養護科：負責河川、區域排水、指定市區排水之設施查察、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4. 污水下水道工程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污水下水道災害防救、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5. 污水設施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汛整備、負責污水下水道設施災害防救、在建工程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6. 河川計畫科：支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汛整備、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7. 水利行政科：負責本市破堤案件、河道內施工案件檢查，自來水原水濁度監控及窗口、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8. 抽水站管理科：負責本市水門、閘門、抽水站操作、移動式抽水機佈設、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9.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負責高灘地在建工程防汛整備、高灘地園區設施撤離、災情蒐集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參、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

一、各機關秘書室部分：食品類物資於平日建立廠商名冊，以及礦泉水開口合約廠商，以備各需求機關不足準備時協助緊急採購之需。

二、社會局部分

(一) 平時監督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隨時儲備防災民生物資：食品類、寢具類、衣物類、日用品類及其他類；並列年度考核重點工作。

1. 食品類：

(1) 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2) 飲用水：每人每日 4 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2.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3.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4.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5. 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物資需求者，例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請依區域特性自行準備足量之需求物資。

(二) 災害發生時，由社會局督統各區公所提供防災民生物資，當供應物資不足時，請求中央單位協助調度支援。

(三) 督導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辦理下列事項：

1. 飲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2. 物資集中點選定。
3. 調派車輛運送。

三、消防局部分：

- (一) 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 (二) 準備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 (三)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機關分工】社會局、消防局、各機關秘書室自行辦理（辦理大規模災害大量採購之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採購事宜）

肆、人力動員腹案

一、經發局、水利局部分：緊急動員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迅速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並準備好各項救災器材。

二、教育局部分：

- (一) 颱風來臨前，本局各課室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局內成立應變小組；並同步通知各校相關編組人員成立學校災害處理小組，由各校校長指揮，成員包含全體教職員工。
- (二) 各駐區督學依視導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準備工作及受災情形。
- (三) 各校教職員工依防災任務編組，迅速動員，分工做好防颱準備工作。
- (四) 由學校聯繫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能到校協助災後處理工作。
- (五) 平時建立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相關聯絡資料以利緊急災害發生時聯繫到校協助。
- (六) 定期辦理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救災工作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三、工務局部分：

- (一) 請土木、建築、結構、水保、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

術事宜。

(二) 全面動員各區工程搶險隊參與現場搶救任務。

四、農業局部分：

(一) 通知本府路樹搶災開口合約廠商準備機具人員待命，並請各區公所迅速成立路樹搶救小組，若災情嚴重，則商請軍方動員協助行道樹扶正工作。

(二) 全市各區公所農業行政人員動員支援。(農業局主辦、區公所協辦)

(三) 請水土保持相關技師公會提供年度專業技術支援輪派。

(四) 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時，協調軍方支援處理。

(五) 協調聯繫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六) 協調聯繫海軍基隆軍區。

(七) 協調聯繫海洋巡防總局。

五、社會局部分

(一) 保持本局登記有案之社會服務團體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二) 本市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三) 平時加強本市社會服務團體暨志願服務團隊之認知成長進階訓練，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進駐災區工作站，支援救災災民服務等工作。

六、民政局部分：連繫各國軍支援部隊備員救災，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支援救災器材，如口罩、手套、防護衣、膠鞋等，以爭取時效避免兵力停滯。

七、衛生局部分

(一) 大量傷病患事件發生時，依 119 勤務中心通知派員至災害現場了解災情，將狀況回報局內應變小組評估是否有設醫護站之必要性。若需醫護支援，由急救責任醫院或衛生所醫護人員趕赴現場救援。

(二) 與社會局共同成立安心關懷站，負責與協助災難心理衛生任務，並分配安心關懷站設置工作，負責災難心理衛生任務。

(三) 由心理衛生人員提供供心理關懷與輔導，並評估是否轉介精神醫療介入處置。

(四) 另對進入搶救現場救災人員，予以心理支持，視需要提供後續心理紓壓。

八、警察局部分

- (一) 統合運用警察局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早各單位編組人員全面動員擔任現場督導管制及指揮所作業。
- (二) 由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民防管制中心、保安科、後勤科、防治科、外事科、犯罪預防科、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資訊室、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委員。
- (三) 各相關分局全面動員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及偵察隊員警擔任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 (四) 全面動員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參與現場搶救及協助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 (五) 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里巡守隊人員，全面配合搶救工作。

九、消防局部分

- (一) 本局所屬消防同仁於災情發生時，能迅速通知停止輪休立即返隊，全面動員趕赴現場支援。
- (二) 本局所屬義消人員於接獲災情發生通報時，迅速至各分隊集結趕往災區或自行前往災害現場，並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請示任務派遣。
- (三)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災害現場成立現場指揮所，並同步通知市府相關編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四) 對於平日積極協助救災之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能建立良好關係及聯絡方式，以便災害發生時能緊急連繫到場支援協助。
- (五) 每年定期調查並更新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相關資料（如器材裝備清冊、負責人、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並彙整成冊，以利災害發生支援調度。
- (六)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 (七) 災情持續擴大而無法立即全面處理，將災情呈報上級單位（消防署），並請求軍方、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其他縣市消防人力等支援搶救，協助災區救援工作。

十、電力公司部分

- (一)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事故當地負責區域各編組分班之班長調輪值人員動員，於災變處理指揮中心 24 小時輪值。

- (二) 由用戶災情分班接聽用戶電話、登記，並將災情轉送災情分析分班；災情中心班接聽用戶電話登記，且將用戶災情分班之資料過濾後轉送搶修班，並負責與其他配合單位之聯繫與發布搶修情形；電力分配分班負責電力分配；工作安全分班負責搶修現場安全及衛生之督導；調度分班負責搶修人員調度及工作計畫；搶修分班攜帶搶修器材、資料至該災害區域負責災區現場修復。
- (三) 將災情呈報上級並請求支援，協調、聯繫障礙責任區鄰近之其他搶修班。

十一、電信公司部分

- (一)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主任調配輪值人員，於防護指揮（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 (二) 由調度組負責搶修工作分配調度，該區域搶修組負責動員機線維護單位全部人力投入各項搶修工作。
- (三) 協調、聯繫其他鄰近機線維護單位空餘之搶修人力支援，妥善運用現有工程承包商施工人力協助。

十二、瓦斯公司部分

- (一) 接獲事故災害通報時，問明發生地點、漏氣情形，隨即派遣搶修人員以最迅速方法趕赴現場關閉被破壞管線前後兩端閘門，必要時現場實施交通管制，設立警告標示及疏散附近民眾，避免事故擴大。
- (二) 搶修人員進行搶修工作，挖掘漏氣地點，研判漏氣情況，決定搶救方法。
- (三) 修換漏氣管線，並作氣密試驗，回填復舊，恢復供氣。
- (四) 遇重大事故而無法處理時，先採取臨時警戒措施，並迅速向上及主管人員報告聯繫，請求同業欣欣、欣泰、欣湖、大臺北、陽明山瓦斯公司及各公司之承包商共 10 家支援。

十三、自來水公司部分：

- (一)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小組長調配輪值人員，於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 (二) 由工務組負責現場搶修工作，其餘各組提供相關資訊、人力、器材裝備之支援。
- (三) 要求鄰近管理處給予人力、器具、技術等支援，視情況協調工程承包商協助。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伍、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一、防颱宣導車巡迴廣播

- (一) 針對轄區較易淹水（低窪）地區，加強巡迴廣播，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至其他地勢較高的地區。
- (二) 利用防颱宣導車於轄內巡迴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
- (三) 勸導民眾於颱風來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以防遭廣告看板、路樹或其他物砸傷。
- (四) 颱風來襲期間，火災發生率較平常高出許多，宣導民眾多加注意用火之安全。
- (五) 針對基隆河沿岸之貨櫃屋，加強巡迴。

【機關分工】消防局

二、里廣播防颱措施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應立請區公所通報里長，並檢測廣播器具是否良好。
- (二)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應立即通報區公所動員里長廣播颱風動態，提醒居民加強防颱措施。

【機關分工】民政局

三、水門及抽水站試轉

- (一) 平時抽水站及水門定期保養檢修與試轉（防汛期每星期保養試車 1 次、主油槽容量須達 80% 以上，抽水站之油隨時檢查補充）。
- (二) 當颱風警報發布可能帶來豪雨時，各抽水站全體人員受命立即進駐抽水站，熱機待命，隨時掌握最新狀況準備啟動抽水機組排除該區積淹水。
- (三) 沙包防擋水整備。

【機關分工】水利局

四、洪水預報相關準備

- (一) 河川水文資料收集分析供本市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參考，尤其是發布颱風警報時與中央氣象局保持高度聯繫，隨時掌控豪雨特報及各地降雨量等天候狀況。
- (二) 各抽水站到達警戒水位時抽水機應正常運轉，並依雨量研判那些地區在多久可能會積水，通報該區居民防範或應變。
- (三) 專家諮詢與研究。

【機關分工】水利局

五、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 (一) 宣導位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特別防範。
- (二) 施工中之水土保持工程做好防颱準備。
- (三) 提供本市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說及聯絡資料。

【機關分工】農業局

六、農田防護措施

- (一) 加強宣導作物及田地相關防護措施。
- (二) 協助宣導農民適時搶收農作物。

【機關分工】農業局

七、漁航防護措施

- (一) 建立漁業、漁港災情查報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 (二) 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瞭解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程序及地區。
- (三) 加強宣導颱風期間漁船作業應注意事項。
- (四) 派員或委請漁會協助檢修轄區各漁港防波堤、碼頭導航燈標識桿、標識燈等公共設施。
- (五) 派員或委請漁會協助漁港內漁船做好安全防範措施。

【機關分工】農業局

八、學校安全防護措施

(一) 師生安全防護：

1. 由本府視颱風等級宣佈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並透過傳播系統通報。當天如有學生已到校者，應由學校安排人員照顧，並通知家長儘速到校接回家中。
2. 如係於上課期間，各校視區域風力情況，由校長本權責決定，學生放學時並應提醒注意招牌等掉落，儘量行走於騎樓下。
3. 校長應隨時掌握校園情況，留守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二) 校舍安全防護：

1. 事前檢查易墜落物品，儘速拆卸保管。

2. 動員人員詳加檢查門窗，水塔裝滿水，增加重量。
3. 位於低窪或近海邊學校、河邊、溪邊之學校及地下室入口應備妥沙包或沙袋。
4. 施工中工程，要求包商做好各項防颱設施。
5. 加強檢視校內及鄰近地區之駁坎、擋土牆及斜坡，隨時注意狀況。

(三) 設備安全防護：

1. 做好水電設施維護，加強水、電、抽水系統檢查。
2. 檢查視聽器材、電腦、圖書設置，防範受風吹落，受水浸泡。

【機關分工】教育局

九、相關環保安全措施

- (一)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
- (二) 災區成立臨時轉運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工作。
- (三) 環境清理：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機關分工】環保局

十、相關勞工安全措施

- (一) 通知事業單位加強自動檢查做好安全衛生措施。
- (二)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機關分工】相關工程主管機關、工務局

陸、現場搶救

一、工務局部分：

- (一) 掌握災情：
 1. 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
 2. 災情分析研判並考量處置方案。
- (二) 指揮現場救災任務：
 1. 由養工處長及施工科長擔任執行秘書，通知工程搶險隊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2. 確實掌握災區救災執行成果與困難原因。

3. 將災情向上回報以作為其他指示之參考。

二、農業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進行災情現況分析、災情可能擴大情形、變異因素考量等，並視災情影響作必要之處置。

三、交通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之處置作為如下：

(一) 督導搶修人員對道路交通路況及系統運作進行密切監控，並於必要時記錄及通報。

(二) 如風雨交加影響人車安全時，得暫停路口設備檢修工作，並請警政單位派員協助維持交通。

四、警察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之處置作為如下：

(一) 持續派員加強災區狀況之監控，並將狀況隨時回報管制中心。

(二) 督導災區交通疏導管制及治安維護。

(三) 督導災情蒐集、調查、統計暨通報有關事項。

(四) 督導災區災民財物調查及妥適看管與保護。

(五) 督導災區屍體處理事宜。

(六) 督導有關犯罪偵查事宜。

五、消防局部分

(一) 初期指揮官到達災區時作為：

1. 隨時確認及校對各項資本資料。

2. 派員瞭解及蒐集動態資料。

3. 成立救災現場指揮站。

4. 考量救災戰術運用及救災方式。

5. 受理各支援單位人車裝備報到。

6. 指定救災專長人員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7. 內部周界警戒及救災安全防護。
8. 掌握災區內部救災人員執行任務或困難原因。
9. 提供各項後勤支援與協助。

(二) 指揮權轉移

1. 由初期指揮官向高階救災指揮官作下列報告：

- (1) 災情狀況：危害情形、人命傷亡及救護、送醫情形、財物損失、災害可能擴大或衍生之危害。
- (2) 搶救情形：出動救災人員、車輛及裝備數、部署方式及搶救成效、搶救執行面臨困難及可能遭遇問題、請求後續戰力支援。
- (3) 其他建議改善或解決方式。

2. 成立救災現場指揮所：

- (1) 統一指揮現場搶救部署。
- (2) 受理、管制並徵調各救災支援單位人員、裝備及器材。
- (3) 搶救任務執行與戰力派遣。
- (4) 劃定警戒、偵查範圍區。
- (5) 定時提供資料予現場最高總指揮官或現場救災發言人，統一向媒體記者發布資訊。

3. 災情控制與善後處理：

- (1) 統計災情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2) 妥適安排或協調傷病患或受困者救護送醫及暫時收容。
- (3) 賡續救災直到災害完全消滅。
- (4) 收拾裝備、清理人車器材後返隊回報。

六、水利局部分

(一) 局部淹水地區排水：

1. 通報相關抽水站加強抽排水作業。
2. 調用沙包圍堵淹水區域。
3. 施作臨時排水溝或截疏溝。
4. 對淹水地區進行安全監測是否水位有持續上昇之趨勢，並建立回報系統。

(二) 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1. 堤外河水暴漲造成區內排水不良、低窪淹水：

- (1) 啟動各抽水站機組全量抽水。
- (2)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組協助排水。

2. 堤外河川水降低：

- (1) 開啟閘門，以加速重力、排水。
- (2) 清除閘門旁積留物。

3. 巡視水道沿線是否阻塞、淤塞造成積淹。

(三) 河水暴漲沿岸氾濫成災防阻：

1. 檢視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分洪設施及臨時堤防等水利建造物是否有任何損傷、缺口亟待搶救。
2. 緊急挖除阻塞河道之灘地或高莖作物。
3. 疏散低窪地區居民。
4. 準備沙包及太空包圍堵低窪危險範圍及防汛缺口。

【機關分工】工務局、農業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

柒、成立前進指揮所

一、災害現場如有下列之情形，本中心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或協調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 (一) 災害規模大，無法短時間內處置者。
- (二) 發生重大災害且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 (三) 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市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二、由市長指定秘書長以上層級或災害權責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由現場指揮官指定災害權責機關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副指揮官。

【機關分工】各權責機關

捌、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玖、災區治安維護（警察局）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

壹拾、申請國軍支援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五節。

壹拾壹、大量災民疏散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六節。

壹拾貳、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壹拾參、傷亡名單確認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八節。

壹拾肆、緊急收容及救濟

一、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完成下列事項：

- (一)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包括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考量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危險地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必要時動用直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 (二) 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支援機制，協助辦理收容安置相關的服務工作。
- (三)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收容所淨空、服務臺的設置。
- (四) 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 (五) 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 (六)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處所與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新住民、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
- (七)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避難收容處所。
- (八) 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兒少應安置於老人、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一) 災民登記：

1. 接受災民申請：評估災民收容安置需求

- (1) 原住所毀損不堪居住，或現階段因災暫時無法返家。
- (2) 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

2. 填寫登記表：

- (1) 應逐項詳填。
- (2) 要求災民簽章或捺按指模及拍照。

3.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二) 災民收容：

1. 審查登記表。

2. 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 (1) 依登記表編造新北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
- (2) 換發災民識別證。

3. 建立收容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報送市府，並確實於線上登錄災情速報表。

4.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5. 災民編管：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

6.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7.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三) 災民救濟：

1. 供應災民飲食。

(1) 呈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

(2) 平時即簽訂開口合約供應廠商，災時可及時啟動供應所需、不足物資部分，則動用本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

(3) 災民每天糙米 0.6 公斤，副食費 60 元，照數支領。

(4) 食米 0.4kg 及飲用水 4L。

2. 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四) 調查服務：

1. 災民調查：

(1) 調查受災狀況。

(2)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關係、住址等。

(3) 調查災民有無謀身技能。

(4) 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

2. 災民服務：

(1) 醫療服務。

(2) 生活輔導。

(3) 反映意見，慰問、文書及縫紉服務。

(五) 災民遣散：

1. 災民遣散：

(1) 依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

(2) 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證。

2. 災民移轉：

- (1) 協助返家、依親。
- (2) 無依兒童或少年經親屬協尋未果後，協助安置輔導。
- (3) 弱勢人口經評估有安置需求者送社福機構。
- (4) 經評估具醫療需求者送醫。
- (5)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機關輔導就業。

三、學校開設收容所（教育局）

（一）擇定收容場所：

1. 依救災中心指示提供收容場所。
2. 由教育局行政體系督導學校配合。
3. 校長擇定提供適當的場地並全力協助。
4. 駐區督學到校督導。
5. 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6. 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7. 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布置場地。

（二）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1. 由教育局督導學校，請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或警衛指引災民進入。
2. 作環境說明介紹。
3. 提供茶水。
4. 轉發睡袋及相關救濟物資。

（三）管制收容所場地：

1. 重新調配師生教學場地。
2. 注意學生活動安全，避免閒雜人士影響教學活動。
3.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教學區。
4. 學校行政人員 1 人以上留守收容中心，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工作。

5. 妥為規劃翌日學生生活與教學安排及區隔。

(四) 協助災民安置：

1. 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2. 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3. 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布置場地。

四、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民政局、社會局、國軍組）

(一) 擇定場所：協調災區附近營區提供。

(二) 安置災民：

1. 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2. 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局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3. 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4. 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5. 營區環境說明介紹。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

壹拾伍、結合社會資源

一、社會局部分：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 (一)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 (二)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 (三) 關懷輔導：本局社工人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 (四) 經評估地區災情及實際需求，認定有開設臨時收容所安置受災民眾之必要，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機關請求支援。

(五) 針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並建立聯繫管道及物資受理窗口等機制，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消防局部分：

(一) 本市民間組織包括義勇消防組織、救護志工、婦宣、防災宣導專員及民間救難團體等，定期清查及民間救災資源清冊，且定期教育訓練、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二)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三、民政局部分：

平時建立後備軍人組織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

四、警察局部分：

建立民防團隊(義交、義警等)等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

【機關分工】社會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

壹拾陸、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一、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二、食品類物資於平日建立廠商名冊，以及礦泉水開口合約廠商，以備各需求機關不足準備時協助緊急採購之需。

【機關分工】社會局、各機關秘書室（辦理大規模災害大量採購之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採購事宜）

壹拾柒、災情查報與通報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壹拾捌、媒體工作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壹拾玖、其他應變事項

一、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 (一) 現場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 72 小時為限。(消防局)
- (二) 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各單位、國軍組、民政局)
- (三) 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災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作。(警察局)
- (四) 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工務局)
- (五) 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消防局)
- (六) 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衛生局)
- (七) 提供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經發局)
- (八) 核對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
- (九) 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災區財物。(警察局)
- (十)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環保局)
- (十一) 協助調派流動廁所支援。(環保局)
- (十二) 新聞發布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新聞局)

二、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以下原則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建立本市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各單位)

三、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

- (一) 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各單位)
- (二)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各單位)
- (三) 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各單位)
- (四) 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各單位)
- (五) 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

四、本市轄內機關學校上班及上課情形通報作業。(人事處)

五、災情傳遞：

(一) 接收、傳遞陳報災情，並確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及通訊設施之正常運作。(消防局)

(二) 將最新災情資料輸入本府網站及提供新聞局發布新聞。(消防局、新聞局)

六、災區建築、結構資料蒐集。(工務局)

七、失蹤者登記確認，並上網協尋。(警察局)

八、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九、針對本市物價之安定，由本府相關單位監控供需狀況，以穩定價格。

【機關分工】各權責機關

各進駐機關應依作業程序規定登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填寫或督導區公所填寫速報表(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機關分工】各權責機關

第五節 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參、災民短期安置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肆、災民長期安置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伍、災後紓困服務

一、就業輔導（勞工局）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二、災民心理輔導（衛生局）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三、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四、災區抽、送水服務（水利局、消防局）

（一）災區抽水服務：（水利局）

1. 受理災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2. 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二）災區送水服務：（消防局）

1. 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3. 若自來水力公司水量不足或其他執行困難無法執行送水，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

水服務。

五、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機關分工】社會局、稅捐處、財政局、勞工局、衛生局、水利局、消防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

陸、災後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局）

- (一)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區隊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填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天然災害當日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傳真環保局彙整。
- (二)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區隊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區隊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 (三) 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並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之環境衛生。
- (四) 颱風過後應針對淹水或環境衛生較差之敏感地區儘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確保環境衛生，得視災情協請國軍支援。
- (五) 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協調清潔隊針對側溝內污泥及垃圾進行清除工作。
 3. 垃圾堆積點清理。
- (六) 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七)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衛生局、農業局）

- (一) 辦理災區民眾防疫消毒宣導及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 (二) 疑似病例等疫情监测（含检体采集）之调查。
- (三) 病例统计及追踪。
- (四) 必要时灾区消毒剂之发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导。
- (五) 办理受灾畜禽尸体清运及防疫消毒等事项，持续监控并适时防治动植物疫病虫害之发生。

三、交通标志设施（交通局）

- (一) 检修标志控制系统、供电、通讯恢复至常态运作。
- (二) 设备受损时，立即通知相关维护商，并通报局本部；电力线路故障状况，应做成记录，并通知电力公司派员修护。
- (三) 灾情通报：如发现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损毁时，应即通报交通警察大队及局本部。
- (四) 其他：
 1. 灾害抢修完成后，应即补充各项紧急应变物资并对车辆进行必要之保养维护。
 2. 召开紧急检讨会议，提出后续复原计划。

四、民生管线（自来水、电力、电信、瓦斯）（经演习发局、水利局、新闻局）

- (一) 调查自来水、电力、瓦斯、电信受损情形。
- (二) 协调联络工作：
 1. 协调联络台电公司迅速做好电力之抢修。
 2. 协调联络中华电信公司电信线路损坏之抢修。
 3. 协调联络自来水公司做好水管损坏之抢修，并迅速恢复民生供水。
 4. 协调联络各天然气公司做好瓦斯管线损坏之抢修。
- (三) 追踪修复进度：
 1.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业单位修复情形。
 2. 积极督促各公用事业单位迅速完成修复工作。
- (四) 新闻发布与处理：
 1. 每日发布新闻，使媒体及民众确实瞭解本府作为，藉以安撫民心。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復耕計畫（農業局）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低利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助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六、復學計畫（教育局）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七、房屋鑑定（工務局）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八、其他災後復原工作（各權責單位）

（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局）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廢棄土處理：（工務局）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三）古蹟及歷史建築毀損修復：（文化局）

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機關分工】各權責單位

柒、災後重建

一、水利建造物（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一）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 水利建造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三、拆除技術與安全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四、拆除人力與機具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五、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六、公共工程方面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七、都市計畫方面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五節。

八、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捌、消費者保護法律訴訟協助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八節。

玖、陳情處理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九節。

壹拾、災區封鎖警戒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十節。

壹拾壹、媒體工作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壹拾貳、其他善後處理

一、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法制局)

- (一) 提供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屬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相關法律程序。
- (二) 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二、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周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市民之查詢。(經發局、各權責單位)
- (二)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局)
- (三)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捐處)
- (四) 處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三、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市府主管會報市長裁示事項)(各權責單位)

- (一) 提供市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工務局、法制局、稅捐處)
- (二)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局)

四、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 (一)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
- (二)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局)
- (三)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局、法制局)
- (四)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局)
- (五) 特殊個案轉介服務。(社會局、衛生局)

五、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 (一)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 (二) 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三) 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六、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城鄉發展局)

(一)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二) 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七、水域、海(河)岸、集水區漂流物清除：(各權責單位)

災後因漂流物堆置，而有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疑慮區域，由各權責單位進行災後環境清理。

八、協調保險業者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災區保險費延繳等優惠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九、針對市場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應適度釋出相關產品以穩定價格。

十、災害處理總檢討：(消防局)

(一) 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開設前之預防措施、開設時之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二) 召開災害檢討會：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

(三) 因遭逢重大天然災害後，致部分轄區國土地貌驟變，為因應日後災害，應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儘速檢討、修訂危險潛勢地區及相關撤離計畫，並納入修訂轄管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落實執行。

(四) 針對易發生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村落，研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進行妥善應變，降低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機關分工】 各權責機關